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418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7日

商 标

安安大吉

申请 人 安立民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南湖新村西街委139组

代理机构 长春市卓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康复中心；医院；护理院；疗养院；美容服务；动物美容护理；园艺；验光配镜；美容院；中医诊所